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18】第217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：

一、公司2016、2017年钢结构工程行业毛利率分别为25.04%、22.36%，同比分别降低3.65%、2.68%，请补充披露钢结构工程行业毛利率自公司上市以来持续下降的原因。

二、公司一至四季度分别确认营业收入0.57亿元、0.75亿元、0.93亿元、1.78亿元，请说明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客户名称、合同主要内容等，若使用完工百分比方法确认相关收入，请说明相关会计估计的依据和具体计算方法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三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将原募投项目“桥梁钢结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”和“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”合并为“特大、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发、制造、物流基地项目”，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4,680.81万元。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,133.28万元，投资进度为14.53%，而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18年12月31日。请说明公司特大、超重型桥梁钢结构研发、制造、物流基地项目的投资计划、时间节点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以及能否在2018年12月31日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。

四、报告期末，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.30 亿元，占营业收入的 106%；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.45 亿元，占资产总额的 32%。请你公司：

1、结合客户信用政策、业务开展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、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；

2、列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息，包含：客户名称、应收账款金额、账龄、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、销售额、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、截至 2018 年 3 月末的回款情况、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谨慎、充分，是否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；

3、说明账龄大于 1 年的应收账款，账期较长的原因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五、报告期末，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5,851,649.75 元，其中账龄 1 年以上占比 71%，请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形成的主要原因，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六、报告期末，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2.3 亿元，同比上升 134%。其中，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的账面余额为 1.49 亿元，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0.81 亿元。公司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：

1、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的匹配性，合同支持情况；

2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，报告期内成本结转、成本计算是否及时、准确；

3、请结合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情况，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。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七、请提供销售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、销售额、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、以及是否为本年新增客户。

八、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1.4 亿元，同比下降-422.58%，系业务回款率较低，采购材料等增加所致。请你公司详细分析具体原因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结合合同付款条款等说明业务回款率较低的具体原因，是否系报告期放宽信用政策所致；

2、结合销售情况、采购合同以及生产计划等说明采购材料增加的主要原因。

九、会计师出具的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存在多笔股东、高管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形，占用原因为“备用金”，请你公司说明形成资金占用的具体背景，及是否符合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0.2.3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的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8年5月2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，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18日”

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，高度重视，现正组织人员着手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要求予以披露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5月21日